

南華大學藝術學院建築與景觀學系學生緊急紓困助學金申請表

申請人姓名		學號	
聯絡地址		聯絡電話	
修業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進修學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在職專班		

申請事由及狀況概述（請詳細敘說事件發生後所面臨之困境及急需協助之部份）

填表人		聯絡電話		填表日期	年 月 日
-----	--	------	--	------	-------

簽核欄

導師（請加註意見）	系所主管

- 系所得視預算規劃助學金資助名額，就家庭年收入較低及學生家庭現況困難者優先核給。依個案情況借資不等金額，但以壹萬元為限，同一情況以一次為限。
- 借資助學金學生，應於領款後，限六個月無利息償還。唯特殊狀況可申請延長償還期間，以三個月為限，並限延長一次。
- 無力償還助學金學生，應於領款後，於借貸期間，接受系所指派之下列工作，並依規定繳交助學服務記錄表。學生工讀工作範圍：各單位所安排工讀工作範圍，為文書工作、行政業務處理、校園環境整理、或其他適當工作。前項工作安排以不妨礙學生之學業與身心發展為前提。
- 學生工讀報酬：學生工讀助學金以每小時九十五元計算。